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瑞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瑞明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3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聲請人劉瑞明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647,663元以上，且身心障礙、年紀老邁，除政府津貼外別無收入，已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115年4月28日當庭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聲請前置調解未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9號案卷查核屬實。另聲請人之各債權人於本件陳報之債權數額合計為776,714元，其中有擔保者為209,474元、無擔保債務者為567,24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

㈡查聲請人為49年次，現年66歲（見調解卷第27頁），115年3月7日自○○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退保前，在該公司工作多年，均以最低薪資額作為勞保投保薪資，此有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在卷足憑。聲請人112年至114年之扣稅薪資為分別為

304,512元、304,512元、344,796元，亦有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絡作業所得查詢結果附卷可查。而聲請人陳報其領有第7類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自115年3月退保後，無工作，有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每月僅有租金補貼4,800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及安老津貼3,000元等收入，總計11,964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則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標準即18,618元為準，入不敷出，靠繼女協助等情。以聲請人退保後之收入衡之，聲請人所受領之各項政府津貼，確實不足以支應其生活所需。

㈢另查，聲請人勞保退保時領有一次性退休金741,628元，至115年8月11日尚餘720,028元存於其土銀勞退專戶中；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尚有臺幣存款133元、美元存款3,091.11元（折合臺幣約98,143元）；另其投保國泰人壽創世紀丁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287元等財產，聲請人陳稱願以上述財產供作清算財團。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雖約為776,714元，然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而聲請人上述願充作清算財團之財產數額雖與其所欠債務數額相近，然考量聲請人之年齡、健康、勞力、信用等清償能力，應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要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